

绥宁县统计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绥宁县统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云宵15180900995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修正）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实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调查书，向检查对象发出有关询问；（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修正）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提供虚假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调查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修正）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和受理、依法处理、核实、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6.《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8月11日修订）第九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提供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拒绝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配合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7.《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施行）第十条：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按照省、市统计局工作部署，对涉及的统计调查对象进行检查，暂定9个。	1.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遵守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绥宁县统计局	否	